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4-068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昆明华润圣火药业51%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1月21日,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控股股东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明华润圣火药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上述股权转让等相关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2024-035号《昆药集团关于收购昆明华润圣火药业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4-069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华润三九(酉阳)制药有限公司(原昆药集团重庆武陵山制药有限公司更名,以下简称"酉阳制药")、保山市民心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山民心")、昆药商业(昭通)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昭通医药")。上述被担保人均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商业")的控股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金额为6,200万元,累计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2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酉阳制药、保山民心、昭通医药均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事项履行的相关程序

为支持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旗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满足相关下属公司融资担保需求,经公司十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度由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旗下公司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06亿元的银行融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详见《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2024-015号)和《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4-028号)。

(2)担保概况

为支持旗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2024年11月20日,在上述批准范围内公司发生如下担保(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签约担保融机构	协议签署日期	担保期限	本次实际担保金额	截止目前担保余额	2024年度担保额度	可用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对子公司的担保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														
昆药集团	酉阳制药	100%	99.79%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酉阳支行	2024-11-20	2024-11-20至2025-11-20	4,500	4,500	6,000	1,500	1.13%	否	不涉及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孙公司														
昆药商业	保山民心	60%	71.39%		中行保山市分行	2024-11-20	2024-11-20至2025-11-20	1,200	1,200	1,200	0	0.23%	否	否
昆药商业	昭通医药	100%	85.08%		交行昭通分行	2024-11-20	2024-11-20至2025-11-20	500	500	800	300	0.15%	否	不涉及
合计		—	—	—	—	—	—	6,200	6,200	8,000	1,800	1.51%	—	—

二、被担保公司情况

1、华润三九(酉阳)制药有限公司(原昆药集团重庆武陵山制药有限公司更名)

企业名称	华润三九(酉阳)制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吉源
注册资本	人民币7,550万元		成立日期	1986年12月24日
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42709382237R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地址	重庆市酉阳县板溪轻工业园金园大道南路108号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中药提取物生产;中草药种植;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中草药收购;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批发;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个人卫生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被担保人关系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其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财务状况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249,631,956.68		205,436,476.30	
负债总额/元	247,092,559.32		205,006,365.51	
银行贷款总额/元	50,054,166.67		0.00	
流动负债总额/元	210,243,691.96		169,898,781.52	
净资产/元	2,539,397.36		430,110.79	
资产负债率	98.98%		99.79%	
科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66,830,643.11		56,690,302.94	
净利润/元	-47,080,397.70		-2,109,286.57	

2、保山市民心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保山市民心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金宗平
注册资本	人民币1,2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3年02月27日
社会信用代码	91530500745289363N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地址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永盛街道东盟国际商贸城仓储物流园6-2007号、6-2008号			
主营业务	中药材、抗生素、中药饮片,生物制剂,中成药,生化药品,化学药制剂,生物制品,无菌器械高分子材料及制品,注射穿刺、医用缝合材料,普通诊察器械,外科手术室器械,卫生材料及敷料等相关一、二、三类医疗器械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日用百货、消毒用品、化妆品、办公室用品销售,房屋租赁服务,仓储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企业总部管理服务,医学市场调查、策划及推广服务,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			
公司与被担保人关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昆药商业持有其60%股权,即其为公司控股60%的孙公司。金宗平持有其32%股权,周前英持有其8%股权。			
财务状况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90,250,969.96		99,046,786.24	
负债总额/元	64,424,926.16		70,713,734.60	
银行贷款总额/元	10,000,000.00		15,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元	64,424,926.16		70,713,734.60	
净资产/元	25,826,043.80		28,333,051.64	
资产负债率	71.38%		71.39%	
科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163,424,464.16		128,428,664.67	
净利润/元	7,214,300.83		2,507,007.84	

3、昆药商业(昭通)医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昆药商业(昭通)医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叶珊珊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9年08月20日
社会信用代码	91530600MA6P1NLUS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地址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北闸街道办事处工业园区创新创业园27栋办公楼五楼			
主营业务	药品、医疗器械、医疗用品及器材、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消毒用品、消毒器械、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配送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仓储服务(不含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品);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医药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综合布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被担保人关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昆药商业持有其100%股权,即其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财务状况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40,345,680.49		41,052,516.87	
负债总额/元	34,620,038.62		34,927,748.52	
银行贷款总额/元	0		0	
流动负债总额/元	34,620,038.62		32,642,280.06	
净资产/元	5,725,641.87		6,124,768.35	
资产负债率	85.81%		85.08%	
科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71,130,932.64		65,560,190.74	
净利润/元	227,410.53		399,126.48	

其他说明:上述公司为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序号	被担保人	银行	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范围	其他方共同担保或反担保	
1	酉阳制药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酉阳支行	4,500	2024-11-20至2025-11-2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贷款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保险费、公证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一切费用、因债务人/担保人违约而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不涉及
2	保山民心	中行保山市分行	1,200	2024-11-20至2025-11-2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其他股东提供同比例担保
3	昭通医药	交行昭通分行	500	2024-11-20至2025-11-2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不涉及

注:

1、保证期间为协议签署日起,至主合同债务发生期间的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保山民心的其他股东与银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按股权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体系内下属公司2024年度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支持下属公司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整体利益;担保金额符合公司及下属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对被担保公司(包括公司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资信状况、现金流向及财务变化等情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十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本次担保计划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相关下属公司2024年度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被担保人主要包括:公司全资子/孙公司以及昆药商业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其中,昆药商业对其非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进行同比例担保。公司董事会结合相关公司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认为该等公司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情况良好,总体担保风险可控;该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孙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88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5%;公司对子/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55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4%;公司及子/孙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6.06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44%;公司对子/孙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4.15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83%;无逾期担保。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4-065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陕西世纪新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新元")的通知,2024年11月19日,世纪新元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710万股股票与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融资类质押,次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486万股股票与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融资类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世纪新元	是	47,100,000	7.65%	2.08%	否	否	2024年11月19日	2026年12月18日	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类质押
世纪新元	是	14,860,000	2.41%	0.66%	否	否	2024年11月20日	2026年12月22日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类质押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世纪新元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世纪新元	616,061,198	27.25%	440,460,000	502,420,000	81.55%	22.23%	0	0.00%	0	0.00%
申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486,283	2.68%	52,400,000	52,400,000	86.63%	2.32%	0	0.00%	0	0.00%
曹鹤玲	42,097,770	1.86%	0	0	0.00%	0.00%	0	0.00%	31,573,327	75.00%
合计	718,645,251	31.79%	492,860,000	554,820,000	77.20%	24.55%	0	0.00%	31,573,327	19.27%

三、其他说明

1、世纪新元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世纪新元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233,35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7.88%,占公司总股本的10.32%,对应融资金额为4.02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402,66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5.36%,占公司总股本的17.81%,对应融资金额为7.83亿元。

3、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股份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世纪新元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投资收益、分红、其他收入等,其质押的股份现不存在平仓风险,且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风险。

4、世纪新元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世纪新元的股票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告知函;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4-087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丰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价格:12.95元/股

● 转股期起止日期:2019年10月8日至2025年3月26日

●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11月7日起算。截至2024年11月21日,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05号"文核准,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公开发行了6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63,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56号文同意,公司63,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19年4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大丰转债",债券代码"113530"。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和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11月7日起算。截至2024年11月21日,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2.95元/股的85%,即11.01元/股,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依据上述规则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履行审议及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大丰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ST美谷 公告编号:2024-111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美谷,证券代码:000615)于2024年11月19日、11月20和11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收到湖北省襄阳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襄阳中院")送达的《通知书》以及广州律建财税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送达的《告知函》,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一定的重整价值为由,向襄阳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及预重整。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目前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奥园科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园科星")就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函告公司,前期披露的拟处置其持有公司股份以尽快解决公司经营困境事项,截至函告日,相关事宜尚处于洽谈阶段,未有实质性进展。

6、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7、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启动预重整程序或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申请人的重整及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预重整或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重整或预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即使法院决定受理预重整申请,也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相关规定,若襄阳中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奥园科星最终能否引入战略投资者、所持公司股份是否发生变化以及变化的结果尚具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敦促奥园科星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2023年度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8.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一天的公告》。

4、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4-084
转债代码:113654 转债简称:永02转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11月19日、2024年11月20日、2024年11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形。

● 经核查,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重大风险提示,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11月19日、2024年11月20日、2024年11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通过电话及书面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已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吕婕女士、罗邦毅先生、杭州康创投资有限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热点概念等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波动幅度较大。公司专注于从事包装设备及配套包装材料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安装调试与技术服务,以技术为依托为客户提供包装设备解决方案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基本面亦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07 证券简称:华兰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5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取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1月21日,公司参股公司华兰基因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因公司")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贝伐珠单抗注射液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贝伐珠单抗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规格:100mg(4mL)/瓶

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

受理号:CXSS2300048

证书编号:2024S02784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S20240051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29年11月14日

上市许可持有人:华兰基因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华兰基因工程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该药品其他相关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基因公司获批的安贝优(贝伐珠单抗注射液)主要用于治疗晚期、转移性或复发性非小细胞肺癌,转移性结直肠癌,复发性胶质母细胞瘤,肝细胞癌,上皮性卵巢癌、输卵管癌或原发性腹膜癌,宫颈癌,原研厂家为罗氏公司,公司贝伐珠单抗注射液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上市,视同通过生物类似药相似性评价。目前,贝伐珠单抗注射液生产厂家有罗氏、齐鲁制药有限公司、信达生物制药(苏州)有限公司等,根据米内网数据,2023年国内贝伐珠单抗注射液的总销售额约为107亿元。

基因公司研发的贝伐珠单抗注射液获批正式生产和销售,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基因公司收到贝伐珠单抗注射液《药品注册证书》后,将努力做好该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工作,同时,贝伐珠单抗注射液的销售受到行业政策变动、招标采购、市场环境变化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药品注册证书》。

特此公告。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3036 证券简称:泰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2
债券代码:127096 债券简称:泰坦转债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简称:泰坦股份,股票代码:003036)股票于2024年11月19日、2024年11月20日、2024年11月2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